

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非税中心）。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海天大道 681 号市行政中心 5 号楼。

第三条 非税中心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非税中心开办资金 10 万元，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。

第五条 非税中心宗旨：为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提供服务。

第六条 非税中心业务范围：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、计划、核算和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，市本级财政票据（含电子票据）日常管理。

第七条 非税中心举办单位为舟山市财政局。

第八条 非税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

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非税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和非税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舟山市财政局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非税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非税中心主任、副主任等；
- （三）核准非税中心章程草案；
- （四）监督非税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舟山市财政局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非税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中心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非税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（二）为非税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- （三）维护非税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非税中心发展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

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非税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非税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非税中心宗旨，维护非税中心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 非税中心实行舟山市财政局党委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

第十三条 舟山市财政局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全面履行领导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，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、政

策政令和社会共识，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第十四条 舟山市财政局党委按照有关程序任免非税中心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。

第十五条 非税中心设主任1名。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第十八条 非税中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纳入舟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，在舟山市财政局党组的领导下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管理中心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录制度。

第二十条 非税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

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四章 党的建设

第二十一条 非税中心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；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，及时予以制止纠正。

第二十四条 非税中心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五条 非税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第二十六条 非税中心全部财务活动由舟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非税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非税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非税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八条 非税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九条 非税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

第三十条 非税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定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草案，广泛征求

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定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草案形成后，内部公示听取职工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议并核准。

（四）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五）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一条 非税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三十二条 非税中心需终止的，经舟山市财政局、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三条 非税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是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非税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、省、市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